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請假)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吳委員春夏(請假)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徐振洲

毛偉龍

許繼協

洪靖欽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提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自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進行之行為，提供相關案例予各委員參考(略)。

(二) 請各區公所落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俾利選務工作進行。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3屆議員席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應選出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即107年5月)。計算結果為區域議員第11選舉區(東區、南區)增加1席及山地原住民人口數超過2萬人(2萬408人)亦增加1席，而本市第3屆議員應選名額共計65席(區域議員62席、平地原住民議員1席及山地原住民議員2席)，惟最後之確定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之。
- (二) 為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案，已於6月14日分函請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要求依員額比例(學校部分50%，機關部分40%)派員支援投開票所工作。另辦理本次投開票工作亟需各界推薦人員支援投開票所工作，亦函請位於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機關單位、銀行、團體等鼓勵所屬踴躍參與，務使人力需求足夠運用。
- (三) 為辦理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循例擬定本會委員督導選務工作責任區分配表，俾使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依其責任區督導相關選務工作(如主持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投票日投開票所巡視等)，請參閱。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6月7日(星期四)召開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有關公投票印製及投開票程序之規劃，決議重點如下：
- 1、公投票以1案1票印製為原則。
 - 2、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3、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 1 投開票所 13.5 人規劃，另再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1 投開票所以 6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

決定：洽悉。

- 1、請業務單位辦理投開票所現場模擬投、開票程序之演練，並邀請各委員參加。
- 2、請於適當時機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投、開票動線與程序規劃之相關影片，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播放。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配合第一組於本(107)年 6 月 2 日假太平區東平國小辦理新住民投票教學時進行淨化選風宣導。
- (二) 監察院於本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2:00 借用本會 9 樓大型會議室辦理政治獻金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擬參選人，當日參加人數計約百人。
- (三) 至本年 6 月 22 日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帳號之擬參選人計有市長 3 人、市議員 77 人。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其修正主要重點內容為「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執行期間之規定，放寬分期繳納罰鍰之期數為 36 期」及配合組織調整修正相關單位等文字。
- (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修正公布，其修正內容主要為將條文內之「犯人」文字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及部分沒收規定予以刪除。（略）

決定：洽悉。

另請提供曾經發生於投開票所內之突發狀況、違規行為及錯誤樣態等供各委員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里長選舉，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決議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登記為區長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決議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登記為區民代表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決議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 107 年起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組織改造及整併工作，故除原戶政事務所主任為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外，本次文字修正增列「或薦任職務人員」7 字。
- 二、檢附修正後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員額編制表、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